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21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公司旗下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25、C类000226）、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3、C类000304）及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199、C类003200）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转换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的相互转换：

长盛成长价值基金（基金代码：08000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
长盛同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3）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C类代码：00042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4）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5）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7）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8）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39）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2）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85）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156，C类代码：002157）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0）
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83、C类基金代码：002284）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789、C类基金代码：002790）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169、C类代码：003170）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510、C类代码：003511）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58）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97）
长盛分享经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70）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745）

三、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属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9. 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10. 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1.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13.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四、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0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2%＝21.52元@转换金额＝10760－21.52＝10738.48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7%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38.48×0.7%/（1＋0.7%）＝74.65
转入金额＝10738.48－74.65＝10663.83元@　转入份额＝10663.83/1.0135＝10521.7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后（未满二年）决定转换为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21.7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六、咨询途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创新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9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可适用以下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minisite/jjzh/）查询。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与本基金为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相同TA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80008　C 类代码001834）、长盛同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080009　C 类代码：080010）、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　C类代码：000052）、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　B类代码：000425）、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54）、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7）、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39）、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92）、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156、C类代码：002157）、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085）、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00）、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283　C类代码：002284　E类002285）、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927　C类代码：002928）、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089　C类代码002090）、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789　C类代码：002790）、长盛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099　C类代码003100）、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3169　C类代码：003170）、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102　C类003103）、长盛盛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90　C类：003491）、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641　C类：003642）、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94　C类：003595）、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10　C类：003511）、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3658）、长盛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596　C类：003597）、长盛盛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922　C类：003923）、长盛盛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312　C类：004313）、长盛盛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299　C类：004300）、长盛盛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297　C类：004298）、长盛盛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308　C类：004309）、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310　C类：004311）、长盛盛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305　C类：004306）、长盛盛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303　C类：004304）、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397）、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924　C类：003925）、长盛盛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336　C类：004337）、长盛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338　C类：004339）、长盛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528、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529）、长盛分享经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670）。

与本基金为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即跨TA基金）：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5）、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6）、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8）、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9）、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0）、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14）、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510081）、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039）、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00）、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13）、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40）、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502053）。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开通相同TA及跨TA转换业务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开通相同TA的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的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经济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开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定投的具体时间、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折扣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不同银行卡具有不同的费率优惠（具体参照公司官网）	不同银行卡具有不同的费率优惠（具体参照公司官网）
中国银行	网上银行8折、手机银行6折	8折
新兰德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新兰德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新兰德活动为准）
和讯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讯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讯活动为准）
诺亚正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活动为准）
众禄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活动为准）
天天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活动为准）
上海好买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好买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好买活动为准）
蚂蚁（杭州）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	4折
长量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长量基金活动为准）
同花顺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基金活动为准）
展恒基金	4折	4折
宜信普泽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宜信普泽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宜信普泽基金活动为准）
恒天明泽	4折	4折
一路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一路财富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一路财富基金活动为准）
钱景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钱景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钱景活动为准）
联泰资产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产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联泰资产活动为准）
济安财富	4折	4折
汇付金融	4折	4折
增财基金	4折	4折
泰诚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诚财富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诚财富基金活动为准）
利得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活动为准）
陆金所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活动为准）
微动利投资	4折	4折
虹点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乐融多源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乐融多源活动为准）
富济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富济财富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富济财富活动为准）
凯石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凯石财富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凯石财富活动为准）
金观诚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观诚财富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观诚财富活动为准）
盈米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财富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财富活动为准）
泰信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泰信财富活动为准）	暂不开通
奕丰金融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金融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金融活动为准）
君德汇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君德汇富活动为准）	暂不开通
格上信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格上信富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格上信富活动为准）
大连网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大连网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大连网金活动为准）
大泰金石	4折	暂不开通
中证金牛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证金牛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证金牛活动为准）
金斧子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斧子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斧子活动为准）
晟视天下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晟视天下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晟视天下活动为准）
汇成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活动为准）
大智慧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智慧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智慧活动为准）
广源达信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广源达信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广源达信活动为准）
新浪仓石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新浪仓石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新浪仓石活动为准）
凤凰金信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凤凰金信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凤凰金信活动为准）
懒猫金融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懒猫金融活动为准）	未开通定投
南京苏宁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南京苏宁活动为准）	未开通定投
云湾投资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云湾投资活动为准）	未开通定投
万得投资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投资活动为准）	未开通定投
蛋卷基金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证金牛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蛋卷基金活动为准）
肯特瑞财富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蛋卷基金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肯特瑞财富活动为准）
众升财富	4折	4折
基煜基金	暂无折扣	未开通定投
金惠家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惠家活动为准）	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金惠家活动为准）
国泰君安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热自助系统均4折	无折扣
申万宏源证券	网上4 折、电话委托5折	无折扣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网上4 折、电话委托5折	未开通定投
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银河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招商证券	网上交易、柜台委托、手机证券均4 折	网上交易、柜台委托、手机证券均4 折
长江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第一创业证券	场外任何渠道均4折	场外任何渠道均4折
安信证券	网上4折	无折扣
湘财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均4折	网上4折
光大证券	网上、手机端均4折	未开通定投
上海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华安证券	网上4折	柜台8折
中泰证券	网上2折	网上2折
华福证券	网上4折	无折扣
广州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华龙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
五矿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华鑫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均4折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均4折
中山证券	网上4折	网上4折、柜台8折
国都证券	网上4折	未开通定投
平安证券	场外任何渠道均1折	场外任何渠道均1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按照相应途径申购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以上销售机构除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及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外，其他机构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该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晓丽、吕雪飞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经济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开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7年9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3日生效，并进入为期五年的分级运作期。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分级运作五年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长盛同辉深证100（LOF）”）。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7年9月12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原场外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份额直接转换为长盛同辉深证100（LOF）的场外份额，原场内的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份额直接转换为长盛同辉深证100（LOF）的场内份额；原同辉100　A份额和同辉100B份额将按照相关规则转换成长盛同辉深证100（LOF）的场内份额，份额转换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如下表：

转换前的份额	转换前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单位：元）	转换前份额数（单位：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份额净值（元）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单位：份）
同辉100A	1.070	7,567,314.00	0.971640573	长盛同辉深证100（LOF）场内份额	1.101	7,352,709.00
同辉100B	1.132	7,567,314.00	1.028359426	长盛同辉深证100（LOF）场内份额	1.101	7,781,918.00
场内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	1.101	6,437,611.00	1.000000000	长盛同辉深证100（LOF）场内份额	1.101	6,437,611.00
场外长盛同辉深100等权重份额	1.101	3,130,881.64	1.000000000	长盛同辉深证100（LOF）场外份额	1.101	3,130,881.64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同辉100A、同辉100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转换变更登记申请。

投资者自2017年9月1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份额转换结果。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7－7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484 号），对于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公司逐项进行了核查及分析，现就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2017年上半年，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0.55万元投资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485.24万元，投资进度仅达到1.14%；使用募集资金2268.23万元投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3,259.08万元，投资进度仅达到11.40%。截至2017年6月30日，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募集资金尚未投入至募投项目。2017年8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的公告》，称将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并将上述项目的建设周期延期18个月，至2019年3月完成。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将大量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补充流动资金而未投入至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42,528.36	42,528.36
2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8,594.07	28,594.0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1,122.43	101,122.4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但募投项目需要结合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分阶段投入建设，募集资金在尚未全部投入使用完毕前即存在暂时闲置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进行信息披露，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别、规模、期限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期限均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公告。

综上，为了在暂时闲置期间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保证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预计使用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就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及归还情况，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2、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前后的明细投资计划，以及各明细项目下的已实施的投资金额，并请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说明调整上述募投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合理性。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募投项目调整前后的明细投资计划，以及各明细项目下的已实施的投资金额

表-1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前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截止2017年8月31日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一般建设工程	4,464.00	10.50%	0	3,202.00	7.5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6,960.00	63.39%	22.97	23,391.00	55.00%
3	基本预备费	1,571.20	3.69%	222.47	2,126.20	5.00%
4	项目实施推广支出	1,804.00	4.24%	597.98	5,280.00	12.41%
5	铺底流动资金	7,729.16	18.18%	721.34	8,529.16	20.06%
	合计	42,528.36	100.00%	1,564.76	42,528.36	100.00%

表-2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前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截止2017年8月31日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4,120.00	14.41%	438.61	6,120.00	21.40%
2	购置设备	4,457.50	15.59%	686.37	3,657.50	12.79%
3	购置软件	6,215.00	21.74%	698.52	5,215.00	18.24%
4	市场开拓支出	10,000.00	34.97%	246.85	8,000.00	27.98%
5	铺底流动资金	3,801.57	13.29%	3,800.00	5,601.57	19.59%
	合计	28,594.07	100.00%	5,870.35	28,594.07	100.00%

（2）调整上述募投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已经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调整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尚需拟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① 调整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本次对项目的调整是在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已发生的实际投资情况及对未来投资预测对细分投资项目之间进行调整。具体为，考虑到项目前期推广的实际情况及推广对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增加项目实施推广支出及基本预备费4,031万元；同时，根据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减少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类支出4,831万元，并相应调整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② 延长项目建设周期的合理性

由于充电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在建设初期，公司主要进行客户开发及产品试产。公司的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业务已在广东、四川、河南、海南、湖南等多地均有项目订单并完成项目试点。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专项检查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影响，公司预装式充电系统的客户开发工作进展及效果低于预期；而试点区域的客户规模化转化及充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对充电站业务的带动亦存在时间周期。为合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及控制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将该项目投资建设周期延期18个月，即预计于2019年3月完成。

b.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① 调整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本次对项目的调整是在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已发生的实际投资情况及对未来投资预测对细分投资项目之间进行调整。具体为，考虑到电商业务不受地域限制的特点及适应电商业务的物流中心对电商项目快速发展的作用，增加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3,800万元；结合目前软件开发和设备购置的情况减少相关支出1,800万元，根据目前市场开拓的阶段和已取得的成效减少相关支出2,000万元。

此外，公司在全国现有7个物流中心，未来不排除会根据电商业务发展需要新设物流中心，为匹配不断发展的电商业务对物流的需求，对募投项目原计划：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主要对公司目前位于北京、上海、广州、郑州四地的仓储物流中心进行装修改造，调整为：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建筑工程投资规模6,12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需要进行装修改造的仓储物流中心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上海、广州、郑州、汕头等及各仓储物流中心的投资规模。

② 延长项目建设周期的合理性

传统工业电气分销模式为线下交易，线上销售不同于线下销售，线上平台的成功实施需要公司进行大量的市场推广以及客户培育。为提升客户粘性，公司需要不断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测试及推广，并需要根据测试推广情况，逐步进行软硬件购置及调试、物流仓储升级等。故将该项目原投资建设期12个月、市场开拓期24个月调整为建设期（含市场开拓期）36个月，即预计于2019年3月完成。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的募投项目台账、访谈了公司高管人员、查阅了公司就募投项目调整的内部决策文件，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并延长建设周期具备合理性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请你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较发行股份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a.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公司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自2016年3月起开始实施，现处于建设期。由于充电系统的技术性能指标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在建设初期，公司主要进行客户开发及产品试产。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专项检查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影响，公司预装式充电系统的客户开发工作进展及效果低于预期。为了合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及控制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对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进行了审慎研究，并决定适当延长项目的建设周期，调整至预计于2019年3月完成。

b.项目可行性变化分析

受益于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及民众环保意识的增强，纯电动客车市场规模迅速增长，相应地催生了与之配套的充电系统市场。尽管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专项检查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影响，2017年上半年纯电动客车的出货量及销量同比大幅下降，但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整体宏观政策并未发生改变，公司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较发行股份时未发生重大变化。

但由于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系新品市场，市场发展迅速，目前的商业模式已经从最初的单纯产品销售衍生出投资运营、维保、融资租赁等多层次客户需求，既要求公司快速调整产品以适用客户定制化需求，也要求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利用不同业务模式覆盖多层次客户需求。为了更好地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控制风险，公司延长了项目的建设期。

（2）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a.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自2016年3月起开始实施，现处于建设期和推广期。在此期间，公司需要不断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测试及推广，并根据测试推广情况，逐步进行软硬件购置及调试、物流仓储升级等。随着测试及推广的进行，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订单数量及订单规模均呈上涨趋势。根据公司调整后的计划，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期（含市场开拓期）共计36个月，预计将于2019年3月完成。

b.项目可行性变化分析

随着互联网产业的蓬勃兴起，电商网络的市场规模、客户数量、人均消费均日益增长，公司实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电子平台测试推广期间，页面访问量及订单规模均呈上涨趋势。综上，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已签订订单情况和其具体实施情况、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情况，抽查了上述业务的部分签收单据、发票、银行结算单据，查阅了公司就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调整的有关决策文件，认为，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系根据目前情况的合理估计，项目的可行性较发行股份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调整履行了董事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调整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调整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请你公司审计机构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

（1）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支出485.24万元，其中462.27万元计入费用科目，22.97万元形成资产。受益于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及民众环保意识的增强，纯电动客车市场规模迅速增长，与之配套的充电系统市场需求也相应增长。尽管受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专项检查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调整影响，2017年上半年纯电动客车的出货量及销量同比大幅下降，但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整体宏观政策并未发生改变，公司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支出3,259.08万元，其中计入费用114.7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00.00万元，形成资产1,344.35万元。随着互联网产业的蓬勃兴起，电商网络的市场规模、客户数量、人均消费均日益增长，公司实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电子平台测试推广期间，页面访问量及订单规模均呈上涨趋势。综上，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意见：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形成资产22.97万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形成资产1,344.35万元，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未出现毁坏、闲置、终止使用等情况，资产的价格未发生大额下跌，经营所处市场和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

5、请你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在募集资金立项及使用过程中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说明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落实《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集中管理。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对募投项目从建设投入情况、投入金额、投入后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分析，对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收益原因在年报等定期报告、专项报告中也予以了说明；对募投项目计划调整的事情，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讨论，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已披露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综上，我们认为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募投项目的立项、建设及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过程中积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条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综合讨论分析项目后续实施、调整的必要性，并及时审议通过调整募投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查阅并听取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调整情况的汇报。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作了进一步的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同时在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进行签字确认，积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